

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0 學年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金申請

一. 報件日期:110 年 9 月 13 日前

二. 學生戶籍:請以羅東鎮主要考量

三. 請附學生學期成績單正本及註冊繳費憑證影本各乙份

四. 名額:兩名，每名學生補助壹萬元

五. 請注意以下原則:

1. 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殘障子女、原住民、夜間部及建教合作生，其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收入者，如無特殊困難，請勿列入推薦名單。
2. 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，以便進行受理作業。
3. 學業成績以學期成績單為憑。
4.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5人者，請自行調整表格。

聯絡人:許家珍      電話-0919-213618